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位，应选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3位，应选3位。全体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的基础上，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前述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10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

及差额补足增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项,是为保证云谷固安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得以顺利开展而进行的融资事项所进行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尽快实施项目建设,快速实现产业转型。且华夏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使整体担保情况可控。本次公司为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 _____

郑建明： _____

周清杰： _____